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

**第十八次会议文件（五十八）**

**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**

**关于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审议结果的报告**

**——2020年6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省人大常委会委员** | **田福德** |
| **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** |

**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**

**2020年6月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草案）。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，草案根据上位法和我省实际进行修改很有必要，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。会后，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，形成修改决定草案。6月11日，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，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，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。会后，法工委按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，形成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。6月11日，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，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。**

**法制委员会认为，修改决定草案与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不相抵触，符合我省实际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。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：**

**1、修正案草案第十二条删除了原条文中的“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”的规定。对此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辞职的规定是我省实际作法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律询问答复也有此内容，建议予以保留。据此，将原条文中的“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”改为“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”。（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）**

**2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，人事任免应当坚持逐人表决原则，特殊情况下可合并表决，但范围不宜太宽。考虑到长沙、衡阳、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、副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以外的人员在过去有合并表决的作法，省人大常委会对此也有专门的规定。因此，将修正案草案第十六条修改为“常务委员会在表决人事任免案时，一般采取逐人表决的方式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长沙、衡阳、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长沙、衡阳、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，人数较多时，在征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意后，可以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”。（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六条）**

**3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，修正案草案第十七条对铁路运输法院院长、副院长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以外的人员领取、颁发任命书的规定，不必在法律上规定由“两院”负责人代为领取，只需明确由“两院”代为颁发即可。据此，删除该条中“列席会议的”、“负责人代为领取”。（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）**

**4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，这次法规是修正不是修订，实施时间不应变动，建议对办法原第二十六条不作修改。据此，删去修正案草案第十九条。**

**此外，对修正案草案个别文字作了修改。**